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簡字第1493號

01  
02  
03 原 告 阮明綦  
04 李家祥  
05 李晶玉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法扶律師）  
08 被 告 黃兩家  
09 黃志賢  
10 王聯豐  
11 林玉霞  
12 干美鶴  
13 劉梶村  
14 李發達  
15 楊清風  
16 詹裕欣  
17 謝廖梅桂  
18 李明進  
19 李祖偏  
20 李淑芬  
21 李賢  
22 李淑禎  
23 張繹祥  
24 林美蓉  
25 林美瓊  
26 廖德明  
27 廖德聰  
28 潘鴻基  
29 黃美惠  
30 黃素真

31 兼前列二人

01 共 同  
02 訴訟代理人 黃美淑  
03 被 告 李宛諭  
04 陳雅惠  
05 黃美綾  
06 訴訟代理人 黃余嬰桃  
07 被 告 黃美琴  
08 訴訟代理人 王珮蓁  
09 被 告 周文琪  
10 柯宏訓  
11 訴訟代理人 柯宏儒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許慈翎